

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※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：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f/>

項 目		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
簡 章 公 告		◎ 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
繳交審查報名費 1,000元		◎ 審查費繳費日期：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， 至10月7日(星期三)晚上12時止。 ◎ 於9月30日(星期三)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。 ◎ 繳費方式：以個人之繳款帳號，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。 ◎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月1日(星期四)前將申請書(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)及相關證明正本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		◎ 以個人繳款帳號(14碼)繳費後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(6碼)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 ◎ 上網期限：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， 至10月7日(星期三)晚上12時止。 (※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，系統暫時關閉) ◎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，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。
上傳應繳交資料		◎ 登入報名網站後，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，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 ◎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，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。 ◎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，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(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)，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，注意：以民間快遞(如：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或自國外郵寄者，需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。
准 考 證 明 書 印 列		◎ 10月1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起開放列印「准考證明書」。
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 500元	筆 試	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
	口 試	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
第 1 梯 次 放 榜		◎ 放榜日期：11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
第 2 梯 次 放 榜		◎ 放榜日期：11月1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。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
申請成績複查		11月20日(星期五)前寄出申請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正、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		◎ 網路報到日期：11月24日10時~11月26日24時止。 ◎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，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，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		12月2日(星期三)起，遞補期限至116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截止。